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達偉

廖浚廷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8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即告訴人蕭達偉、廖浚廷互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蕭達偉、廖浚廷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即告訴人蕭達偉、廖浚廷雙方已經調解成立，並均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蕭達偉、廖浚廷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首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昇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素珍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